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10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蘇韋宏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3年度訴字第616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蘇韋宏於提出新臺幣參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台南市○○區○○00號之35。

理 由

一、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意旨略以：被告蘇韋宏承認所有犯行，並配合調查，已無羈押之必要；因被告家中尚有年幼子女，希望在執行前能給予具保機會，返家照顧子女，爰聲請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羈押之必要性，係由法院就具體個案，依職權衡酌是否有非予羈押顯難保全證據或難以遂行訴訟程序者為準據。換言之，被告縱屬犯罪嫌疑重大，且具有法定羈押原因，若依比例原則判斷並無羈押之必要者，自得為停止羈押之裁定，或改以其他干預被告權利較為輕微之強制處分，同法第101條之2具保、責付，第111條第5項限制住居等規定，亦即本此意旨而設。故有無羈押之必要性，得否具保、責付、限制住居而停止羈押，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314號裁定可資參照）。

三、經查：

(一)被告因詐欺案件，由檢察官提起公訴，經本院受命法官訊問

01 後，認被告涉犯加重詐欺未遂、洗錢未遂、行使偽造私文  
02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參與犯罪組織等罪，犯罪嫌疑重  
03 大，並審酌被告與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已遭刪除，且尚有共  
04 犯未到案，有勾串共犯、湮滅證據之虞，且被告有多次向被  
05 害人收取款項情形，亦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考量被告  
06 所涉犯之整體犯罪情節非輕，衡酌被告現因法律程序致人身  
07 自由暫時受限制，以及為達成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  
08 維護社會秩序、確保本案後續審判之順利進行等公共利益之  
09 目的，認被告前揭羈押之原因，尚難以具保、責付、限制住  
10 居或其他對被告人身自由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前述羈押事  
11 由，而有羈押之必要，爰自民國113年12月2日起羈押3月在  
12 案。

13 (二)經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全部犯行，經本院合議庭  
14 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業於114年2月19日宣  
15 判，本院認為前揭羈押原因固然尚存，然考量被告本案遭執  
16 行羈押迄今，已有相當時日，當因此知所警惕，經綜合評估  
17 本案案件進行程度、被告犯行造成之法益侵害大小、涉犯犯  
18 罪之惡性程度、保全刑罰執行之必要性及比例原則等節，認  
19 原羈押之必要性已經降低，倘准由被告提出相當之保證金且  
20 限制其住居所，應足以對其形成相當程度之心理拘束力，可  
21 作為羈押之替代手段，而無羈押之必要，爰諭知如主文所  
22 示。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第5項、第121條第1項，裁定  
24 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孟宇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蔡忠晏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31 得抗告。